

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征集慕课用于全校公共选修课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快我校课程建设的进程，促进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，满足学生对公共选修课的学习需求，拟征集优质慕课作为网络通识课用于全校公共选修课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的管理

1. 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开设及管理。开课学院负责对课程名称、教学内容、教材等教学要求的审核。课程管理人负责学生名单维护、教学管理、成绩统计。

2. 课程类别应为美育类（音乐、美术、舞蹈等）和素养类（职业素养、专业技术、文化等）。如为专业类课程不允许本专业学生选修。

3. 教务部负责课程的汇总、审查，学生选课的通知、组织，成绩录入等工作。

二、课程的要求

1. 我校教师已开设的慕课，原则上须为校级及以上立项课程。

2. 每门课程一般为 32 学时（含考核），2 学分。学时学分超过前述要求的课程需优化教学内容和考核，确保成绩认定仍对应

2 学分。

3. 课程资源齐全，包含课件案例、视频、作业题库、考试题库、师生交流答疑、学习进度管理。

4. 开课时间原则上为第 2 至 9 周，经教务部同意可延长开课时间。课程管理人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提供成绩汇总表。

总评成绩至少包含平时成绩（作业测验等）和期末成绩（考试），并说明各项成绩权重比。提交期末考试试卷电子版。

不符合以上要求不予认定成绩。

5. 对我校拟申请学分互认的学生独立成班，提供班级邀请码或具体的学生选课方式，学生在学习平台自主选课，自主学习并参加考核。学生总评成绩合格后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认定公选课学分。

6.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并通过教务部审核，则成绩以教师提交的成绩为准，课程名称以实际名称或统一以《职业素养》作为课程名称录入学生公选课成绩单。

7. 学分互认必须满足教师提交的成绩有效和学生主动申请这两个条件。若教师不能按时提交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或学时明显不足等教学质量问题，不予认定成绩。在校期间慕课与公选课学分互认不超 2 分，已认定 2 学分者不予再次认定。本专业已开设同类课程者不予认定，教师开课时须明确本课程面向专业和禁选专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可推荐 1-3 门（省域双高校高水平群所在二

级学院可推荐 1-4 门), 其他教学部门可推荐 1 门, 由所在部门根据课程建设规划、集中优势资源、遴选择优推荐。

2. 申报开课的教师在 3 月 8 日前完成课程平台基本建设, 录入课程介绍、教学目的、基本要求、课件、作业等相关教学资料, 调试好系统, 制作一份学生操作手册。填写《网络通识课申报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)、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书。

3. 开课部门完成课程审核后, 汇总《网络通识课申报汇总表》, 连同汇总表、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书电子版, 于 3 月 11 日前提交教务部。

附件: 网络通识课申报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4 年 3 月 1 日